**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遞補辦法**

108年4月15日107學年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5月20日第259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學系或獨立所(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其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或系所教評會因委員及遞補委員迴避、委員所具教師資格低於其評審對象時不得參與評審，因而使教評會人數不足五人時，由院長自院教評會委員中指派，補足五人。

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已滿五人時，遞補委員應即解任。如有爭議，由本院教評會仲裁之。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待補選人數為五人時，教評會即由院長指派之五位遞補委員組成，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